

中国法制史

主编 张晋藩

撰稿 (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列)

李 铁 蒲 坚

张晋藩 张希坡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分”的“个人自由”、地方自治以及除法庭以外不受任何干涉的独立性^①，在中国封建时代也是不曾有过的。

4. 由于中国封建国家是建筑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封闭型的国家，长期维持闭关锁国状态，因而中国的封建法律体系。不仅具有独立性，也具有孤立性。直到十九世纪末，中国还没受到任何一种外来法律的影响和冲击。但是西欧在封建时代，从大陆国家到英国，其法制表现出明显的国际间的交融渗透。罗马法、日耳曼法和教会法三者互相补充，共同对欧洲封建国家产生了广泛而持久的影响。

5. 就法学而言，秦时提出“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政策。对春秋战国法学的自由研究是一大打击。之后，汉、晋、唐各朝律学家日归于一统，即纳入以儒学为指导的封建正轨。自宋以后，随着专制主义的日趋强化，法学的研究领域也日趋狭窄和衰落。西欧封建时代，由于法律呈现出明显的分散性和多样性，因此法学也呈现出诸说并存、流派纷呈的状况。西欧封建法学也受到神学的控制。

总之，开展多方面的比较研究，可以看出中外各国所走过的法制发展的道路和特有的规律性，从而更深入更准确地揭示出中华法系的特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15页。】

京)新登字093号

中国法制史

张晋藩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冶林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4印张 575千字

1991年5月 第1版 1995年9月第7次印刷

ISBN 7-5014-0688-X/D·392 定价: 19.20元

印数: 43501—51500册

说 明

中国法制史教材是国家教委1986年下达的“七·五”国家项目之一。该教材综合了近十年的教学与科研的实际经验，在体例、观点和史料方面都有新的改进和充实。可以作为中国法律院校本科法制史教材使用。该书由张晋藩任主编，各编撰写分工如下：

- | | |
|----------------|--------------------|
| 第一编（夏商周春秋） | 李 铁 |
| 第二编（战国秦汉） | 李 铁 |
| 第三编（魏晋南北朝隋唐） | 蒲 坚 |
| 第四编（宋元明清） | 张晋藩 |
| 第五编（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 张晋藩 李 铁
张希坡 蒲 坚 |
| 第六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 张希坡 |

该书虽经多次讨论，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随时指正，以便再版修改。

编 者

1990.12.15.

前 言

—

中国法制史研究中国阶级社会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实质、特点、作用及其发展演变的过程和规律性。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体系中的基础学科，也是历史学的重要分支。对中国法制历史的研究，从古至今代有人出，但是运用近代资产阶级的观点方法研究中国法制的历史，从而创造中国法制史学科，是从二十世纪初开始的。在这方面中国的学者和日本的学者都作出了自己的努力。但是他们的著述往往就制度谈制度，没有能把法制的发展演变同社会经济关系、政治关系、阶级关系、文化状况、民族特征联系起来，因而不可能科学地阐明中国法制历史的发展规律性。尽管早期的资产阶级法制史学者搜集整理了相当丰富的资料，就某些问题的论述也有一定的深度，但总的说来还没有把中国法制史学科变成符合中国法制历史发展实际的真正的科学。

新中国成立以后，创造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中国法制史，它具有以下特点：

1. 根据社会发展的不同形态，将四千多年的法制历史划分为奴隶制、封建制等各种类型，打破了单纯的王朝体系。

2. 从特定的经济关系、阶级关系、政治结构出发，考察法制的本质、特点、演变和发展的趋向。

3. 不仅揭示中国法制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而且注意阐明中国法制历史在不同时期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特殊规律。这些规律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

4.运用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的统一方法，去剖析史实，论述法制的历史作用，并在综合已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上，开拓新的研究领域，进行新的探索。

经过四十年的创建与发展，中国法制史已经成为一门特色鲜明的学科。它是我国政法院校进行法学教育的专业基础课，不仅给学习法学应用学科以必要的知识基础，同时也有助于加深对我国现行法制的理解。

中国作为具有四千多年文明历史的古国，它的法制的历史也同样在世界法制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特别是中国法制的历史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从未中断过，这在世界上是仅有的现象。因此，中国法制史沿革清晰，内容丰富，体系完整，特色鲜明，对于研究东方国家的法制历史具有典型的意义。因而至今仍被公认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

在中国法制历史的发展中，无论是具体制度，还是指导原则，都曾经居于世界的先列。1975年云梦秦简的发现，雄辩地说明了公元前四世纪，中国的法律文化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准。至唐朝，中国封建法制已经臻于成熟和定型，因而吸引了大量的外国学者到中国来研习法律。唐朝法制的影响已经超越了国界，当时相邻的一些国家在立法建制时，大多是“依仿唐制”、“参用隋唐”。这说明唐代法制曾经对世界法制的发展起过积极的推动作用。然而，中国的法制历史起源虽早，但由于特有的国情和专制制度的严重束缚，在发展中却陈陈相因进步缓慢，直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闭关自守的大门被打破以后，面对势不可挡的国内外进步潮流的冲击，才不得不变法修律，揭开了中国法制历史现代化的新的一页。

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开始，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开始输入到中国。初期以英美法律为主，至十九世纪末，资产阶级改良派不仅在政体上效法日本明治维新，在法制上也以日本资产阶级

法律为蓝本，为此大量翻译日本法律。而日本法律是以罗马法系作为渊源的。于是中国便通过日本，从理论到实际接受了罗马法系的影响。清末修律就是按照六法的体系进行的。从此中国法制历史的发展与世界法系开始沟通起来。尽管清末修律没有来得及一一实行，清政府便被辛亥革命所推翻，但却为以后的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立法活动，提供了历史的基础。

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根据地内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颁布了各种形式的法律，形成了以群众路线为特征的司法制度，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二

三十年代以来，一些法制史学者在谈到中国古代法制的特点时，大都概括为“诸法合体，民刑不分”，或者说中国古代“只有刑法，没有民法”。这种看法颇有影响，它拘囿了人们的思路，妨碍了对于古代法律体系构成的探讨。诸法合体、民刑不分观点的形成，来自中国封建时代代表性的法典——秦、汉、唐、宋、明、清诸律，它们都是刑法典，其中杂有诉讼法、行政法和民法的某些内容。但是这种观点不符合中国法制历史的实际，是片面的。诸法合体、民刑不分是法典的编纂结构，是立法者主观经验的产物。而中国古代基于社会关系的多样性，不仅法律内容是多样的，法律调整的方式也是多样的，这是不以立法者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中国古代的法律体系，也是由若干部门法构成的。其中刑法之外，行政法同样源远流长，内容详密，而且从唐以后自成体系。对于调整民事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在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中国奴隶制时代的民事法律规范，大都铭刻在青铜鼎彝之上，称之为“青铜民法”是不过分的。由于鼎是

古代国家象征权利的所谓“重器”，因此将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刻在鼎之上，表现了统治者的极端重视，所谓“惟器与名，不可假人”。其他如诉讼法、狱政法也都各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立法和内容。因此，可以说中国封建时代代表性的法典的编纂结构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但是中国封建法律的体系却是诸法并存、民刑有分的。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能混淆，也不应混淆。本教材的体例，就是将四千多年的中国法制历史，分成六编，各编再分成行政立法、刑事立法、民事立法、经济立法、司法诉讼制度各章。

三

如前所述，中国法制历史年代久远，一些著名的王朝如汉唐明清等都统治了数百年之久，积累了丰富的运用法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保证国家机器运转等各方面的经验。这些经验具有现实的借鉴意义。现简列以下数端：

1. 盛世与法治

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成康之治、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康乾之治等所谓盛世。盛世的出现是和法制的相对健全分不开的，法制是推动盛世出现的条件，又是盛世的外在标志。从来没有无法制的盛世，也从来没有盛世而法制衰微的现象。即使是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在立定脚跟之后也急于立法，以适应统治广大汉族地区的需要。

2. 改制与更法

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中，经过了无数次的改制，既有经济体制的改革，也有行政体制的改革。每一次改革的利钝成败都是和更法即立法调整分不开的。商鞅变法所确立的封建的经济体制之所以获得成功，是和他颁布废除井田制度、建立一家一户小农经济的

法律分不开的。同时他强调法必信，有改动新法一字以上者处死刑。他还凭借严法重刑同反对派作斗争。尽管商鞅为变法而献出了生命，但“商鞅虽死，其法未败”，这说明了改制与更法的紧密联系和相互关系。

3. 礼乐刑政综合为治

如何治国理政驭民，远在周初，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周公便作过精湛的论述。唐时贞观君臣论政，更是为史书所称道。《礼记·乐记》所说：“礼以导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奸。礼乐刑政，其极一也”，可说是对于综合为治的最早最系统的阐述，也是统治经验的高度总结，在实践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一直为后世统治者所继承。中国古代开明的统治者，大都一手运用政权和法制的强制力维持国家的统治；一手运用道德教化从精神上纳民于“正轨”，使政治的、法律的、经济的、教育的各种手段综合并用，共同为治。

4. 治法与治吏

中国古代的统治者从实践中认识到法与吏的不可分割的关系，因此既治“法”也治“吏”。唐时白居易说：“虽有贞观之法，苟无贞观之吏，欲其刑善，无乃难乎”^①。为了治法，历代不仅形成了因时立法、定期修律的制度，而且颁布了各种形式的法令、法规，组成完整的法律体系。为了避免“徒法不足以自行”的弊病，历代对于执法之吏严于考核，形成一系列选官、考课、督察的制度。王夫之所说：“择人而授以法，使之遵焉”^②，可以说是总结历史经验所得出的结论。

以上只是从宏观上扼要阐述了中国法制历史的借鉴意义。至于各部门法中可资汲取的历史经验也很多。表现在立法方面，如：因时因势因地因俗立法，定期修律；注意在总结前朝法制建

^① 白居易：《长庆集》卷四十八。

^②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十。

设经验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立法活动；吸收著名的律学专家参加法典的制定。表现在行政立法方面，如：以法确认职官的权与责；注意划分中央与地方的行政管理权限；严任官之责，定期考课；制定调整内容十分广泛的行政法规（其中包括督察法规），以保证行政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表现在民事立法方面，如：用单行的民事立法及时调整变动中的财产关系；发挥法律文书的约束作用，汉时就提出了“民有私约当律令”的原则；维护作为社会细胞组织的家庭的稳定性。表现在刑事立法方面，如：教法兼施，礼刑结合，宣扬“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明刑弼教”；以预防犯罪为主，反对报复主义，强调制止犯罪的社会义务；执法原情与情罪允协。表现在诉讼法方面，如：以调处的手段解决民事和轻微刑事纠纷，调处息讼被认为是“牧民有方”；通过审录囚犯，即所谓“录囚”，来平冤纠错，减少积案；严格执行死刑的复核制度；注意对边陲之地进行统一的司法管辖等等。

以上的原则、制度和规定，无疑具有历史的借鉴意义，这是中国法制史学科生命力之所在。但就其本质而言，都是为阶级统治服务的，因而须要用马克思主义进行批判的总结，把阶级分析的方法和历史主义统一起来。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创建民主法制的斗争中，在吸收人民参加国家管理，保障人权、财权，创建民主的审批制度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由于新民主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身，因此，认真总结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更直接、更迫切的现实意义。

四

中国古代的法律体系、法律内容与形式、司法制度都具有明显

的特点。这些特点的形成是和中国古代的社会、国情、民族习惯、文化以及历史传统分不开的。概要言之如下：

1. 中国从公元前221年秦统一王朝的建立，直到二十世纪初期清帝国的崩溃，经历了两千多年专制主义统治的岁月。而以法兰克王国为首的西欧封建国家，直到五世纪才先后建立。至于西欧各国封建专治政体，无论是英国的都铎王朝，还是法国的波旁王朝，都只存在了二、三百年的时间。由此可见，中国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悠久，对于中国封建法制历史发展的影响是巨大的。

2. 在中国封建时代，大一统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居于主导地位，虽有魏晋南北朝、五代十国的短暂分裂，但是国家的统一是经常的，专制主义是沿着螺旋上升的轨迹发展的。与此相适应的“法令由一统”的局面，也得以长期稳定地维持。西欧封建国家则相反，长期处于分裂与分散的状态，从而使得西欧的封建法律，不可能形成象中国那样以维护皇权为中心的统—适用的法律体系。譬如教会法就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成为欧洲封建国家通用的法典。不仅如此，日耳曼法也成为西欧各封建国家的普通法。不同的封建领地也各有自己的习惯法，以致出现了法律极不统一的状况。如果说中国封建时代，君主具有最高的立法权和司法权，那么西欧封建国家的诸侯，则各自拥有与其权利相适应的独立的立法权与司法权。当然，教会也拥有极大的立法权与司法权。

3. 中国古代无论是奴隶制和封建制，都受到宗法制度和宗法精神的强烈影响，它不仅是宗族凝聚力的一种保障，而且是王权的重要支柱。君权、地方行政权都渗透了宗法父权的因素。这是封建专制制度得以长期牢固统治的条件之一。在国家的立法中，不仅确认了有关封建宗法制度的大量内容，而且承认宗法家规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是国法的重要补充形式。这在西欧封建各国是不存在的。至于恩格斯所说的作为“古代日耳曼自由中的精华部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的产生、演变和 瓦解——夏、商、西周、春秋

第一章 概述	(3)
第一节 奴隶制法制的渊源及其特点	(3)
一、由原始习惯到奴隶制习惯法	(3)
二、奴隶制法制的基本特点	(5)
第二节 夏奴隶制法制的产生	(8)
一、夏代奴隶制国家的产生	(8)
二、夏代奴隶制法制的产生	(10)
第三节 商奴隶制法制的发展	(11)
一、立法活动	(12)
二、法律形式与内容	(13)
第四节 西周奴隶制法制的完备	(13)
一、宗法等级制度的形成	(14)
二、“周公制礼”与吕侯制刑	(15)
三、主要法律形式及内容	(16)
第五节 春秋时期奴隶制法制的瓦解	(18)
一、礼法之争与礼崩乐坏	(18)
二、成文法的公布及其影响	(20)
三、民事所有权方面的变化	(24)

第二章 行政法律.....	(26)
第一节 宗法分封与行政立法.....	(26)
一、宗法分封制度的确立与行政法律建设.....	(26)
二、奴隶制行政法律的调整对象.....	(27)
第二节 早期成文行政法律.....	(28)
一、古代行政法律的起源.....	(28)
二、成文行政法律的出现.....	(29)
第三节 行政法律的基本内容与实施原则.....	(31)
一、行政机构的创建.....	(31)
二、商代的内服与外服职官.....	(32)
三、西周的内服百官与外服诸侯.....	(34)
四、职官选任制度.....	(38)
五、职官考绩制度.....	(40)
六、职官法纪监察.....	(41)
七、惩治职务犯罪.....	(43)
八、商周行政法律的特点.....	(45)
第三章 刑事法律.....	(47)
第一节 奴隶制政权的刑与罚.....	(47)
一、刑法的产生.....	(47)
二、刑与罚的历史发展.....	(48)
第二节 奴隶制刑法中的犯罪.....	(51)
一、反抗奴隶主统治的犯罪.....	(51)
二、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	(52)
三、破坏宗法制度的犯罪.....	(53)
四、渎职罪.....	(53)
第三节 奴隶制的刑罚.....	(54)
一、死刑.....	(54)
二、肉刑.....	(56)

三、徒刑.....	(57)
四、流刑.....	(58)
第四节 奴隶制刑法的基本原则.....	(59)
一、刑法原则及适用.....	(59)
二、明德慎罚。因势而治.....	(60)
三、注重证据, 核验供词.....	(62)
四、重视法官选拔, 明确法官责任.....	(62)
第四章 民事经济法律.....	(64)
第一节 民事立法.....	(64)
一、民法的产生.....	(64)
二、物权.....	(66)
三、债.....	(68)
四、婚姻家庭.....	(70)
五、继承制度.....	(73)
第二节 经济立法.....	(74)
一、经济立法.....	(74)
二、经济管理机构.....	(74)
三、土地制度与田令.....	(75)
四、矿冶开采与经营管理立法.....	(76)
五、赋税制度与货币制度.....	(76)
第五章 司法制度.....	(78)
第一节 司法机构.....	(78)
一、夏、商的司法机构.....	(78)
二、西周的司法机构.....	(79)
第二节 诉讼原则与审判制度.....	(80)
一、诉讼原则.....	(80)
二、诉讼程序.....	(81)
三、法官责任.....	(82)

四、刑罚执行.....	(83)
五、监狱管理.....	(85)

第二编 封建社会法律制度的形成与确立

——战国、秦、汉

第一章 概述.....	(89)
第一节 战国时期封建法制的形成.....	(89)
一、七国变法与封建法制的崛起.....	(89)
二、《法经》的制定及其深远影响.....	(92)
三、商鞅法制改革的时代意义.....	(94)
第二节 秦朝建立统一封建法制的活动.....	(98)
一、制定《秦律》与统一封建法制.....	(98)
二、秦律对汉律的重要影响.....	(99)
第三节 两汉时期封建统一法制的确立.....	(100)
一、两汉的修律活动.....	(100)
二、封建统一法制的确立.....	(102)
第二章 行政法律.....	(104)
第一节 秦朝的行政法律.....	(104)
一、秦律与行政立法.....	(104)
二、封建行政体制的创建.....	(105)
三、行政结构及其职能.....	(107)
四、职官管理制度化法律化.....	(108)
第二节 汉朝的行政法律.....	(112)
一、汉律与行政立法.....	(112)
二、行政结构及其职能.....	(113)
三、文官制度的萌芽与社会意义.....	(115)
四、惩治职务犯罪.....	(122)
第三章 刑事法律.....	(129)

第一节 秦朝的刑事法律·····	(129)
一、秦律规定的犯罪种类·····	(129)
二、刑罚制度·····	(142)
三、刑罚原则·····	(157)
四、秦律的基本特点·····	(164)
第二节 汉朝的刑事立法·····	(167)
一、汉律中规定的犯罪种类·····	(167)
二、刑罚制度·····	(185)
三、刑制改革·····	(198)
四、刑法的适用原则·····	(200)
五、汉律的基本特点·····	(202)
第四章 民事经济法律·····	(204)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民事法律·····	(204)
一、民事法律原则·····	(204)
二、封建伦理与婚姻家庭·····	(213)
三、宗族继承关系·····	(214)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经济法律·····	(215)
一、秦汉的经济立法概况·····	(215)
二、严格维护封建经济基础·····	(216)
三、加强农、牧业立法及经营管理·····	(218)
四、开创工业、科技立法·····	(221)
五、着手商业贸易管理立法·····	(223)
六、重视财政金融立法·····	(225)
七、完善税赋徭役立法·····	(226)
第五章 司法制度·····	(230)
第一节 秦朝的司法诉讼制度·····	(230)
一、司法机关·····	(230)
二、诉讼制度·····	(231)